

114年風險管理其運作情形報告

1.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（RMC）：由總經理擔任主委，風險管理單位擔任總幹事，公司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。每季召開會議。
2. 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：依照策略、財務、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，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，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風險。

民國114年為：

(1) 財務/危害風險：

- 資安韌性(防護及復原)
- 稅務風險
- 北京資金需求
- 匯率波動

(2) 營運風險：

- 北京人才/勞動力
- 北京資質
- 存貨管理

(3)策略風險：

- 新產品(2PIC)商模
- 獲利/成本控制
- 地緣政治

3. 進行風險鑑別：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風險、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，辨識出影響單位年度目標達成之重要風險，進行分析並採取對策，包括：

(1) 當該項風險發生，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。

(2) 風險對策（錦囊）、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。

(3) 設定 KRI（關鍵風險指標）作為風險對策（錦囊）啟動的指標。

4. 執行成果：114年度共計管控7項RA。各項RA結案率100%。

5. 114年共需召開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。